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蔡秀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陳禧龍、顏凱詳、宋念倫、尚宥丞、邱宇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其中關於「非屬」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號、第19號刑事「有罪」判決所載之事實範圍部分（即原告請求被告陳禧龍、顏凱詳連帶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8000元部分，及原告請求被告宋念倫、尚宥丞、邱宇汎連帶給付367萬8000元部分），雖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後，惟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67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